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姁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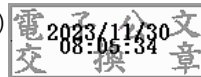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715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715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71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1/30 08:21



1120009417

有附件